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之

回复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之

回复意见

致：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委托，担任新五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五丰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7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上证公函[2017]2252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本所现就《审核意见函》相关事项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之回复意见》（以下简称“本回复意见”）。

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回复意见是基于新五丰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回复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回复意见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回复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回复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回复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新五丰、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回复意见中，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回复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回复意见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 本所同意新五丰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回复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新五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同意新五丰将本回复意见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七) 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回复意见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回复意见。

本回复意见仅供新五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所租用养殖场的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林地的承包或流转，所租用个别养殖场的出租方并未提供完整有效的土地权属证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租用所有养殖场的土地权属情况；（2）养殖场的土地出租方是否已全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乡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3）若否，请披露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对应占比，并披露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租用所有养殖场的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天心种业所租赁土地和租赁养殖场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1) 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4.11.1-2034.11.1	16,000.00
2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2014.11.15-2044.12.31	45,932.00
3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14,580.00，每5年递增12%
4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村民委员会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4,500.00，每5年递增12%
5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33,678.00，每5年递增12%
6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2017.03.07-2047.03.06	6,300.00，每5年递增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2,520.00, 每5年递增 12%

2) 租赁养殖场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后之日起算)	第1-5年: 120万 第6-10年: 130万 第11-15年: 140万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2010.9.1-2025.8.30	第1-5年: 120万 第6-10年: 128万 第11-15年: 136万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 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2009.12.26-2027.12.25	40万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2013.12.1-2023.11.30	190万, 每3年递增2%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 石木冲村	2011.12.4-2021.12.3	65万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2009.10.16-2019.10.15	第1-5年: 40万 从第6年起每年递增0.5万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2008.10.8-2018.10.7	第1-5年: 56万 从第6年起每年递增2万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财产交接之日起算)	第1-5年: 50万 第6-10年: 55万 第11-15年: 60万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固定期限	每栋猪舍每月1万元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2012.6.1-2022.5.31(其中八分场5年)	100万(其中八分场35万)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限责任公司			

(2) 养殖场的土地出租方是否已全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乡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租赁土地和租赁养殖场所占用的土地之流转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4.11.1-2034.11.1	16,000.00
2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2014.11.15-2044.12.31	45,932.00
3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14,580.00, 每5年递增 12%
4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村民委员会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4,500.00, 每5年递增 12%
5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33,678.00, 每5年递增 12%
6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2017.03.07-2047.03.06	6,300.00, 每5年递增 12%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2,520.00, 每5年递增 12%

①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与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合同》、《新市镇招商引资投资协议书》，确定了合法土地租赁关系，土地租赁用途为规模化养殖。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有效的镇政府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对此，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系镇政府集体土地，用途为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

据此，本所认为，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有权对其名下的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出租，不需要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公司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主体适格，未改变土地用途，取得了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的审批、登记手续。同时，攸县国土资源局对此进行了证明。

因此，天心种业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的行为，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②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部分村民与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书》，永丰村村民自愿将其名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永丰村村委会进行流转。该协议书同时在临澧县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盖章备案。

随后，四新岗镇永丰村村委会代表永丰村委托土地流转的部分村民与临澧天心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将该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用途为从事种猪养殖业生产，不得用于非农生产。该流转合同书同时在在临澧县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盖章备案。临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澧天心与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且未占用基本农田；同时证明天心种业使用的土地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亦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四新岗镇永丰村村委会对该等村民所委托流转土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发包给其个人的集体土地之合法性，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本流转协议所涉

及土地为永丰村已发包至郭克文等多位村民，但村民未取得相关土地证件。本次土地流转系上述村民委托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而进行，并与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书》。

据此，本所认为，天心种业下属子公司临澧天心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已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天心种业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③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分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783号《公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④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分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

湘株攸证字第 784 号《公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⑤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7 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分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 年 4 月 17 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 781 号《公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⑥租赁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7 日，攸县网岭镇江塘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网岭镇江塘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将该村老屋组集体位于西山冲的 70 亩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同意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 年 4 月 17 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 785 号《公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⑦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分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782号《公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2) 租赁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后之日起算)	第1-5年：120万 第6-10年：130万 第11-15年：140万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2010.9.1-2025.8.30	第1-5年：120万 第6-10年：128万 第11-15年：136万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7、	2009.12.26-2027.12.25	40万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2013.x12.1-2023.11.30	190万,每3年递增2%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2011.12.4-2021.12.3	65万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2009.10.16-2019.10.15	第1-5年:40万 从第6年起每年递增0.5万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2008.10.8-2018.10.7	第1-5年:56万 从第6年起每年递增2万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财产交接之日起算)	第1-5年:50万 第6-10年:55万 第11-15年:60万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固定期限	每栋猪舍每月1万元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2012.6.1-2022.5.31(其中八分场5年)	100万(其中八分场35万)

①天心种业租赁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与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方圆牧业的养殖生产线及建筑物、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方圆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经核查,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与纸坊镇赵北村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附有赵北村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同时附有汝州市纸坊镇政府的公章备案。

汝州市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市分公司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汝州市林业局的行政处罚。

汝州市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市分公司所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与王晟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王晟的养殖猪舍及设施、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王晟提供了其与桂阳天能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桂阳天能”）签订的《产业项目合作合同书》和桂阳天能所出具的同意猪场转租的证明文件。王晟亦提供了桂阳天能与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签订的《长期租赁荒山闲土进行农业开发合同书》和《村民集体决议书》。经核查，桂阳天能签订的《长期租赁荒山闲土进行农业开发合同书》中未见土地或林业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公章。但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桂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分公司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6日，桂阳县林业局出具桂林审批[2017]47号《关于桂阳原种猪场存栏8000头养猪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同意桂阳分公司在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临时占用林地。

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原种猪场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

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出租方王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晟作为天心种业的长期合作伙伴，亦经营有相关农业企业，具备承担天心种业损失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桂阳天能流转梅塘村土地的程序中履行了村民决策手续，虽未见乡镇政府的公章备案，但已取得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的合规证明，即流转行为已获得乡镇政府的确认，同时桂阳县林业局已出具桂林审批[2017]47号《关于桂阳原种猪场存栏8000头养猪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同意桂阳分公司在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临时占用林地，备案形式虽存在瑕疵但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③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与罗宏兵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罗宏兵的养殖猪舍及建筑物、设备、绿化带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罗宏兵提供了其与汉寿县聂家桥乡三元村第一小组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合同中附有汉寿县聂家桥乡政府的公章备案，但因时间久远，罗宏兵未能提供三元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罗宏兵提供了附有乡政府备案公章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土地流转程序中乡镇政府批准的法定前提是履行村民决策程序，附有乡政府备案公章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能够间接说明乡政府对本次流转程序的完备性的认可。

汉寿县国土资源局聂家桥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证明汉寿天心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出租方罗宏兵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宏兵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亦经营有相关农业企业，具备承担公司损失的能力。

④天心种业租赁汉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与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宏星牧业”）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宏星牧业的母猪生产线、猪舍、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宏星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A.宏星牧业与临澧县四新岗镇蔡家坡村签订了《林权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经核查，林权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林业管理局盖章备案，土地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上述林地与土地均已发包至村民邹纯金等人，但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邹纯金等人已签字确认了与宏星牧业的流转关系，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B.宏星牧业与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签订了《林地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经核查，林权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林业管理局盖章备案，土地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根据永丰村出具证明，上述林地与土地均已发包至村民周自横等人，但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周自横等人均签字确认了与宏星牧业的土地流转关系，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临澧县四新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临澧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临澧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心种业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

⑤天心种业租赁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与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永州通化”）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永州通化的猪场、道路、绿化等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永州通化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A.永州通化与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经核查，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持有所流转土地的《林权证》，同时《租地协议》附有镇庆桥村一组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附有岚角山镇人民政府的盖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B.永州通化与岚角山镇石木冲村七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经核查，协议中附有石木冲村七组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和岚角山镇人民政府的盖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永州分公司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心种业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⑥天心种业租赁伟鸿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潭分公司与伟鸿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湘潭分公司承租伟鸿食品的猪场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国土证》，土地使用权

人为伟鸿食品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潭国用（2009）第 A18002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地。

⑦天心种业租赁湘潭市家畜育种站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与湘潭市家畜育种站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家畜育种站的猪舍、养猪设备、防疫消毒设施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国土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湘潭市家畜育种站，证书编号分别为潭国用（2006）第 A18001 号、潭国用（2006）第 A18002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地。

⑧天心种业租赁汝州市六旺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汝州天心与汝州市六旺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六旺牧业”）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汝州天心承租方圆牧业的养殖生产线及土地、建筑物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六旺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经核查，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与纸坊镇赵西村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附有赵西村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同时附有汝州市纸坊镇政府的公章备案。

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天心使用的土地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亦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汝州市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⑨伍零贰公司租赁攸县天心养殖场

攸县天心出租至伍零贰公司的养殖场，为天心种业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租

赁，合法有效。该养殖场所占用土地，天心种业已与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合同》、《新市镇招商引资投资协议书》，确定了合法土地租赁关系。

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可正常出租及使用，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攸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⑩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

经核查，伍零贰公司与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铭德实业”）签订了《猪场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伍零贰公司承租铭德实业的养殖猪舍、建筑物、养殖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出租方铭德实业提供了所出租养殖场的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证件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四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6 号	网岭镇洞井铺	17642.15
2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三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5 号	湖南坳乡大瑞村打牛坪	18142.4
3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园科所	攸国用（1989）字第 09/78 号	网岭镇荷叶坪里组	13740.2
4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一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3 号	网岭镇洞井村如里	23011.5
5	湖南省网岭监狱	攸国用（2001）字第 09-03 号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1188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统一更改我省监狱、劳改支队名称的通知》（湘司狱（95）3 号），湖南省第八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湖南网岭园艺场）更名为湖南省网岭监狱。土地证上的使用者即为湖南省网岭监狱。

根据湖南省网岭监狱出具证明材料，网岭监狱根据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和监企资产划分办法的通知》（湘监管法[2004]220号），参照《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监企资产划分办法》，已于2005年1月1日将上述土地划归铭德实业用于农业经济作物及养殖生猪，同时同意铭德实业将猪场出租给伍零贰公司使用。

经核查，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土地，出租程序中未经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法律瑕疵。

攸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伍零贰公司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伍零贰公司租赁铭德实业的养殖场在土地方面的法律瑕疵是历史原因和我国监狱管理制度、监企分离改革等多重原因造成的，目前的经营活动是参照《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监企资产划分办法》执行的结果，因此对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出租方铭德实业和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否，请披露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对应占比，并披露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

经核查，如本问题第（1）、（2）要点的回复意见所述，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存在主要不规范情形如：①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出租方王晟所取得流转土地未能提供土地流转备案手续；②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出租方罗宏兵所取得流转土地未提供村民代表同意材料；③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省网岭监狱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请披露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对应占比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省网岭监狱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及对应占比如下表所述：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养殖面积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96 亩	2015	14.34%	17.61%	58.49%
						2016	12.04%	14.64%	17.66%
						2017 年 1-6 月	11.23%	14.42%	18.11%
2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80 亩	2015	8.45%	8.91%	23.65%
						2016	7.45%	8.35%	7.10%
						2017 年 1-6 月	5.03%	6.40%	7.57%
3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600 亩	2015	23.76%	21.91%	-1.10%
						2016	30.03%	29.68%	31.86%
						2017 年 1-6 月	26.53%	25.09%	21.57%

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

天心种业针对上述风险，采取了措施如下：

1、天心种业未来将会进一步扩大养殖场租赁合作方数量，同时继续保持这种多地域分散经营的模式；

2、未提供完整有效土地合法权属证明的养殖场出租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心种业因养殖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或受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追诉的，由出租方承担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3、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现代农业集团将对天心种业承担赔偿责任；

4、天心种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养殖场搬迁条例》，组建天心种业养殖场搬迁负责小组，最大限度的降低因养殖场搬迁给天心种业带来的各项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养殖场虽然存在土地流转及备案程序瑕疵，但主管林地、土地行政部门及乡政府等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上述养殖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出租方、现代农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瑕疵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天心种业的养殖场租赁合作方数量较多且地理位置相对分散，并制定了《养殖场搬迁条例》。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天心种业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天心种业个别养殖场存在土地流转备案程序瑕疵，针对该等瑕疵，天心种业已取得出租方或现代农业集团的《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瑕疵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天心种业长期坚持分散养殖、多地养殖的方针，并已制定《养殖场搬迁条例》，土地问题若影响到个别分、子公司的经营，天心种业能够及时有效的执行搬迁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天心种业对土地方面的程序瑕疵问题，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不会对天心种业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草案披露，天心种业永州分公司因被划入禁养区已暂停经营，原种猪场也已暂停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占比、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暂停经营的具体原因为城市规划原因，当地政府禁止在该区域继续规模化养殖。

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境保护局、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税务局仁湾税务分局、永

州市冷水滩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永州市冷水滩区畜牧水产局、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冷水滩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永州分公司在工商、税务、林业、环境保护、质量、畜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暂停经营的具体原因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原种猪场被列为搬迁对象。

攸县畜牧水产局、攸县林业局、攸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攸县环境保护局、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攸县国家税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原种猪场在工商、税务、林业、环境保护、质量、土地、畜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永州分公司、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原因为地方政策及公司经营政策调整所致，不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占比、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不占主导作用。

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占比

报告期内，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产生的收益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永州分公司	2015	9.70%	9.28%	22.03%
		2016	9.22%	8.03%	9.76%
		2017 年 1-6 月	9.49%	8.57%	9.83%

序号	分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2	原种猪场	2015	2.41%	3.80%	-4.91%
		2016	0.00%	0.00%	-0.23%
		2017 年 1-6 月	0.00%	0.00%	0.00%

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永州分公司后续经营计划为易地搬迁，新项目拓展补充规模。原种猪场后续经营计划为 2018 年 5 月投产。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暂停经营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永州分公司、原种猪场暂停经营不会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8、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因环保相关指标不达标被处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配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存在危废品的是否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天心种业各养殖场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COD、悬浮物、氨氮	主要排放污染物环评申报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为 5.2 吨/年，氨氮为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0.5 吨/年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COD、悬浮物、氨氮	主要排放污染物环评申报排放量为COD排放量5.2吨/年，氨氮0.5吨/年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COD、悬浮物、氨氮	COD<2.3 吨/年，氨氮<0.5 吨/年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COD、悬浮物、氨氮	COD 年许可排放量1.584 吨；氨氮年许可排放量0.5037 吨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COD、悬浮物、氨氮	暂停经营，无排放污染物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3.1 吨/年 氨氮 1.53 吨/年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3.1 吨/年 氨氮 1.53 吨/年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143.5 吨/年 氨氮 9.2 吨/年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COD、悬浮物、氨氮	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无排放污染物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47.79 吨/年 氨氮 4.09 吨/年

(2) 请补充披露：配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天心种业说明，天心种业各养殖场根据具体养殖规模配置了沼气处理池、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已配置环保设施	污染物处理能力 及实际运行情况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固液分离机、氧化塘、污泥泵、千亩蔬菜基地浇灌管网	日处理 2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日处理 2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固液分离机、沼气发酵池、气浮池、氧化塘	日处理 6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日处理 2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	暂停经营，污染物处理系统停止运行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	日处理 1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固液分离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	日处理 1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已配置环保设施	污染物处理能力 及实际运行情况
					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固液分离机、氧化塘、污泥泵、千亩蔬菜基地浇灌管网	日处理 15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沼气池，干湿分离，氧化塘	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污染物处理系统停止运行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固液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干粪有机肥厂收集，异位发酵床，病死猪处理系统	日处理 3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3) 请补充披露：存在危废品的是否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天心种业说明，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与销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COD、悬浮物、氨氮，经天心种业配置的环保设置处置即可，无需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的危废品。

(4)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心种业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书情况：

序号	主体	所在地	排污许可证	备注
1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	无	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
2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乡赵北村	无	根据《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汝州分公司不从事种猪养殖业务。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桂阳原种猪场	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	已取得	原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到期，新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4	汉寿分公司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四组	已取得	无
5	湘潭分公司（一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	已取得	无
6	湘潭分公司（二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已取得	无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	原种猪场已于 2014 年 3 月暂停经营
8	伍零贰公司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洞井铺组	已取得	无
9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永福组	已取得	无
10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攸县天心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
11	汝州天心	汝州市纸坊乡韩楼村西	无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12	汉寿天心	常德市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九组	已取得	无

据此,本所认为,天心种业各养殖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天心种业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天心种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氨氮,天心种业已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天心种业无需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的危废品。除因暂停经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环境保护局明确说明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天心种业下属分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天心种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之回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谢勇军

经办律师：

谢亚勇

2017 年 10 月 25 日